

### 乡村振兴专项招聘及认定条件

招聘对象	认定条件	认定标准
脱贫家庭高校毕业生 (符合任一认定条件即可)	1. 被纳入生源地政府相关部门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登记清单的脱贫家庭。	提供生源地政府扶贫主管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	2. 被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（原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）。	提供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（原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）本人信息查询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	3. 被纳入所在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。	提供所在高校家庭经济困难相关证明材料。
	4. 获得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。	提供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助学金证书或学校开具的其他相关证明。
	5. 生源户籍为原国家级贫困县或国家级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农村户。	提供生源地村委会、公安部门开具证明材料。
大学生村官、“三支一扶”人员	大学毕业后直接担任“大学生村官”或参加“三支一扶”项目；聘期结束时间在2024年内；聘期内考核结果为“称职（合格）”及以上；入职前能提供由当地政府组织部门出具的聘任期内工作鉴定。	1. 《任职合同书》或《“三支一扶”服务证书》。 2. 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开具的服务期满、考核等次证明材料。 3. 当地政府组织部门出具的聘任期内工作鉴定（入职前提供）。
脱贫地区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县域机构定向招聘	以原国家级贫困县或国家级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为准。	/